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乔惠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同市开发区睿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40 辆中通牌 LCK6105FCEVG1 型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氢雄”）作为供应商向中通客车供应 40 辆公交车的氢燃料电池系统；公司为大同氢雄的控股股东。

上述各方本着确保车辆顺利运行、友好合作的原则，针对大同氢雄销售给中通客车的产品，各方同意由大同氢雄及公司直接向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公司为大同氢雄该订单提供质量担保，大同氢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回购股份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及增加公司章程回购部分的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卫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270,5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9%。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批通过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